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博、碩士班學位論文延遲繳交(含保留學位考試)申請書(第 2 學期)
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 號		系所年級	
聯絡電話	手機： 分機：	宅：	

事由：

學生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，茲因
 論文修改不及，延遲至 8 月 15 日繳交學位論文及辦妥離校。
 (須繳納寒(暑)假學生平安保險)

★ (次學期須註冊者免繳學生平安保險)

- 已完成學位口試但未通過系(所、學程)畢業之規定。(如：英檢、發表或點數…)
(本點適用碩士生)
- 論文完成繳交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須延修
- 申請學海相關計畫出國研修
- 其它(簡述原因 _____)

本人擬申請學位口試保留至 _____ 學年 _____ 學期繳交學位論文。

(於送繳學位論文當學期請填寫「通過學位考試申請畢業申請書」)

指 導 教 授		系 (所) 主 任	
註 冊 組	承辦人	教 務 長	代 為 決 行
	組長		

1. 本人因延遲繳交學位論文，仍具有學生身份，一律繳交壹個月 (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) 之學生平安保險費新台幣：107 元。

繳費單下載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> (繳費收據送本組查驗)

2. 請於 111/6/18~111/7/18 完成下載學生平安保險繳費單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。

3. 本人因申請學位論文延遲繳交，已超過學生平安保險投保及繳費期限，致無法投保，日後如有發生事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簽名： _____

說明：

- 1、本申請書經同意後，請送教務處註冊組存查。
- 2、學位論文未於延後日期繳交完成者，於次學期須註冊繳費。
- 3、學生平安保險費繳交後，不予退費。
- 4、若因延後繳交學位論文而產生任何學生事務之問題，請自行負責。